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委任董事  
及  
委任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黃柱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陳玲娜女士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6條下之替任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柱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陳玲娜女士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6條下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

## 黃柱光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9歲，於文化產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為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由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創立，從事生產智能電子玩具。黃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創立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順聯動漫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黃先生創立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股權投資及風險資本投資。

黃先生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因其於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擁有1,276,814,973股本公司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90%)之權益(好倉)。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會不時批准任何金額的董事袍金，且有權享有每年1港元的酬金，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黃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與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華一春先生(「華先生」)

華先生，38歲，為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華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之前，彼為謝爾曼•斯特靈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資本市場部的合夥人。華先生擁有約15年的法律實務經驗。

華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諾丁漢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華先生有香港、紐約、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資格。

華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

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華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華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與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王秉中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可持續技術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LSQ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8)，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辭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的所有職務。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曾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及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奧測世紀(北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0873)擔任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王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與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黃先生、華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鄭福雙先生及黃柱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寧睿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組成。